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续聘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

为 2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36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54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98,750.19 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60,067.29 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154,675.70 万元。

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57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审计收费 7.09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0 次和纪律处分 5 次。1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9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6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丁晓燕	2014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24 年	法本信息、满坤科技、智微智能、沃格光电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巧君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5 年	三利谱、满坤科技、法本信息
质量控制复核人	林旺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6 年	华海药业、浙江正特、万通智控、晶瑞电材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丁晓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巧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丁晓燕、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巧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根据以上定价原则，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费用为 88.0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0.00 万元（含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

行了充分的了解，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进行了全面仔细的核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